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复字〔2019〕34号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贾友宝

被申请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的处理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京交信答〔2019〕第040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重新作出处理，确认被申请人未就投诉举报于7日内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等。本机关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和复议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有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2019年10月14日

